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17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公司大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集团”)与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正集团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五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对方正集团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将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是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五家公司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医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28,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医疗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5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如果对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五家公司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7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481,800	4.43%	1.88%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7月10日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75,268,485	42.39%	124,710,219	21.68%	9.19%	70,577,365	56.59%	363,921,099	80.77%
蔡晓东	123,041,442	9.07%	34,170,000	27.77%	2.52%	34,170,000	100.00%	74,334,000	83.64%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19,636,642	53.03%	158,880,219	22.08%	11.71%	104,747,365	65.93%	438,255,099	78.15%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合计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截至2020年7月15日,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龙生	2020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交易	9.07	2,232,399	0.10%
	2020年1月20日		8.88	2,733,200	0.13%
	2020年1月21日		8.89	1,601,600	0.07%
	2020年1月22日		8.87	2,202,400	0.10%
	2020年1月23日		8.80	13,900	0.00%
	2020年2月10日		7.88	3,000,000	0.14%
	2020年2月11日		7.77	345,200	0.02%
	2020年2月12日		7.79	3,429,900	0.16%
	2020年2月13日		7.90	779,190	0.04%
	2020年2月17日		7.90	4,752,560	0.22%
	2020年2月26日		9.58	40,000	0.00%
	2020年5月18日		8.02	1,063,900	0.05%
	2020年5月19日		8.01	485,200	0.02%
	2020年5月20日		8.05	2,932,100	0.14%
	2020年5月26日		8.00	6,300	0.00%
	2020年7月9日		8.18	893,000	0.04%
	2020年7月10日		8.31	14,067,870	0.65%
	2020年7月13日		9.58	2,071,300	0.10%
合计				42,650,019	1.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龙生	合计持有股份	89,835,361	4.17	47,185,342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35,361	4.17	47,185,342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玉英	合计持有股份	73,697,265	3.42	73,697,265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7,265	3.42	73,697,265	3.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旻贝	合计持有股份	18,857,830	0.88	18,857,83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7,830	0.88	18,857,830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82,390,456	8.47	139,740,437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390,456	8.47	139,740,437	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俞龙生持有公司股份47,185,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郑玉英持有公司股份73,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俞旻贝持有公司股份18,85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俞龙生持有公司股份47,185,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郑玉英持有公司股份73,697,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俞旻贝持有公司股份18,85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产管理。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3,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2,65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股份限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不减持股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俞龙生和郑玉英在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分别出具以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为止),其所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俞龙生和郑玉英严格遵守了本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俞龙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俞龙生、郑玉英、俞旻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岩嵩投资	否	64,764,090	56.76%	3.01%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7月14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岩嵩投资	114,102,536	5.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岩嵩投资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岩嵩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合计持有公司8.48%股份的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姜照柏、姜雷,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020年3月,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达孜鹏欣的51%股权,取得达孜鹏欣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达孜鹏欣持有的178,821,8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姜照柏、姜雷先生与达孜鹏欣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达孜鹏欣已减持21,547,34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7月17日,公司接到达孜鹏欣的通知,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7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7,达孜鹏欣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已减持公司股份35,68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截至2020年7月17日,达孜鹏欣持有121,585,01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宝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骞			
任职日期	2020-07-16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9年12月23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10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25	-
	000463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海宝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7-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为:将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层面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调增34,169,572.57元,预计负债同时调增34,169,572.57元;将2020年1-3月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层面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调增31,265,168.80元,预计负债同时调增31,265,168.80元。

一、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共收到425宗投资人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主张投资差额损失赔偿的案件。对其中尚在审理中的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不明确,根据代理该等案件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报告》初步判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就该等案件预计需赔偿的金额分别为3,416.96万元及3,126.52万元。

对于该等事项,公司前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承诺函》、2018年12月13日出具《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对上市公司在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上市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违规给股东、顾国平及其关联公司、鲜言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瑞莱嘉誉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该项承诺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基于上述说明,由于本公司判断对投资人的赔偿款预计能够全额向瑞莱嘉誉追偿,故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未确认相关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该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按相关诉讼赔偿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并按预计能够从瑞莱嘉誉得到的赔偿款确认或有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其他流动资产	29,068,090.13	34,169,572.57	63,237,662.70
预计负债	-	34,169,572.57	34,169,572.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5,366,602.36	34,169,572.57	49,536,174.93
预计负债	-	34,169,572.57	34,169,572.57

2、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其他流动资产	33,837,665.37	31,265,168.80	65,102,834.17
预计负债	-	31,265,168.80	31,265,168.8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6,643,237.65	31,265,168.80	47,908,406.45
预计负债	-	31,265,168.80	31,265,168.80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2,00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7.29%)已在阿里拍卖平台被竞拍成功,目前尚未减持完成,还需履行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

2、截至目前,融屏信息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176,015股,占公司总股本15.07%,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融屏信息将持有公司34,17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7.78%,融屏信息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融屏信息取得联系,存在无法及时获知后续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的股份拍卖情况,若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督促融屏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并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核实后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屏信息与杭州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千智”)、杭州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千同”)以及杭州新千万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新千万同”)发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13日对融屏信息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2,002,356股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分成11笔进行了拍卖,上述股份已被竞拍成功,具体如下:

一、涉及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融屏信息于2018年3月12至14日分别与杭州千智、杭州千同以及杭州新千万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交易标的为摩恩电气股票,合计质押股数为32,00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交易提前购回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上述质押股票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和被甘肃省公安厅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及《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4)。

(二)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占融屏信息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V7795	申屠洋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F5338	申屠洋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S5565	申屠洋	2,642,396.00	3.99%	0.60%	21,350,559.68
C7826	申屠洋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T4324	周迎迎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W1796	周迎迎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K7983	俞剑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R1515	俞剑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M2248	俞剑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O3471	周迎迎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
M3667	周迎迎	2,935,996.00	4.44%	0.67%	23,722,847.68